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1—7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培育和壮大税源，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全省财政收支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78.99 亿元，同比增长 2%，较上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7%。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8.75 亿元，同比增长 2.7%，较上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较全国地方平均增幅高 1.1 个百分点，东部第 3 位；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6.7%。

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3080.03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519.79 亿元，同比下降 0.8%，较上半年收窄 0.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998.96 亿元，同比增长 8.4%。

地方级税性比重 60.3%，较上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从趋势看，今年以来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前 3 个月两项财政收入同比增幅持续下探。4 月以来，随着高基数效应逐月减弱以及部分重点税源税收收入增长带动，财政收入逐步回升，5 月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速实现转负为正，6、7 两月呈现平稳态势。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 2557.95 亿元，增长 0.6%，增速较税收收入高 0.6 个百分点。国内增值税 1233.65 亿元，增长 0.4%。企业所得税 884.3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支撑带动。个人所得税 190.06 亿元，下降 9.1%。11 个地方小税种合计 484.29 亿元，下降 2.4%。其中，与房地产开发和土地出让相关的土地增值税 91.66 亿元、下降 10.7%，契税 104.39 亿元、下降 15.7%。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3.74 亿元，下降 12.7%。第二产业税收 1460.45 亿元，增长 7.5%。其中，采矿业 23.83 亿元，下降 0.2%；制造业 1156.05 亿元，增长 9.4%；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25 亿元，增长 16.5%；建筑业税收 180.33 亿元，下降 6.3%。制造业中，收入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0.81 亿元，增长 76.2%，主要是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增长较快的行业还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34 亿元、增长 55.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06 亿元、增长 43.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41.51 亿元、增长 35%。部分传统行业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5%)、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2%)、纺织服装服饰业 (-12.5%)、纺织业 (-11%) 则下降较为明显。第三产业税收 1638.89 亿元，下降 6.1%，主要是受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影响。其中，金融业 323.72 亿元，下降 15.8%；房地产业 301.17 亿元，下降 19.1%。三产其他行业：批发零售业 419.16 亿元、增长 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46 亿元、下降 3.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87 亿元、增长 1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77 亿元、增长 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66 亿元、增长 17.4%。

非税收入方面。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998.96 亿元，增长 8.4%。其中，专项收入 269.1 亿元，下降 3.2%；行政事业性收费 51.75 亿元，下降 3.8%；罚没收入 76.75 亿元，增长 21.3%，主要是部分案件涉案资金较大，法院罚没收入增长带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5.33 亿元，增长 12.5%，主要是各地加大资产盘活力度。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6 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49.2%、福州 1.6%、南平 1.1%、莆田 0.9%、龙岩 0.5%、漳州 0.3%、泉州 -1.3%、三明 -1.9%、厦门 -3%、平潭 -1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8 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8.3%、莆田 5.4%、南平 5.0%、泉州 3.3%、福州 2.9%、三明 2.4%、龙岩 2.3%、漳州 1.5%、厦门 -3.5%、平潭 -7.1%。

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45

个，占比 53.7%；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60 个，占比 7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蕉城(44.99 亿元、78.1%)、云霄(10.62 亿元、41.7%)、屏南(3.26 亿元、26%)、东山(10.95 亿元、25.2%)、罗源(13.57 亿元、2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43 亿元，增长 1.7%。全省民生支出 2632.13 亿元，增长 3.6%，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 1.9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719.94 亿元，下降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07 亿元，增长 7.7%；卫生健康支出 307.67 亿元，下降 14.1%；城乡社区支出 277.84 亿元，增长 25.2%；农林水支出 219.03 亿元，下降 0.4%；交通运输支出 213.26 亿元，增长 35.2%；住房保障支出 86.75 亿元，增长 3.7%。

直达资金方面，1—7 月，全省共有 34 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 742.77 亿元，支出进度 57.1%。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05.89 亿元，形成支出 363.7 亿元，支出进度 6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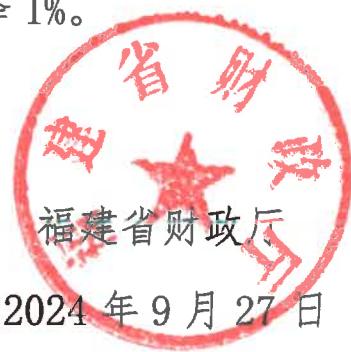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90.63 亿元，下降 2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5.57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0.6%，下降 27.2%；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1 亿元，下降 5.5%，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2.87 亿元，下降 6.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93 亿元，下降 19.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61亿元，增长5.3%；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2.78亿元，增长14.5%。

九市一区中，仅福州（20.2%）、漳州（10.6%）正增长，其余8个地区均负增长：龙岩-20.5%、平潭-30.3%、宁德-36.1%、泉州-49%、南平-49.6%、三明-51.2%、厦门-52.1%、莆田-59.9%。全省76个有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县区中，55个县区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负增长，占比达72.4%；降幅超过-50%的有31个。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575.77亿元，下降27.6%，较1—6月扩大4.2个百分点，完成预算的38.9%，落后序时进度19.4个百分点。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459.25亿元，下降48.7%，主要是龙岩（-61.4%）、漳州（-66.1%）、南平（-74.1%）、平潭（-79.3%）等地下降较多；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97.5亿元，下降15.7%；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66.13亿元，下降1%。



2024年9月27日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